**A02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111學年度適用)**

|  |
| --- |
| 填表說明:  請申請老師檢視本次送審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符合項請打勾。  **院**級教評會審查時，應併同本表與專門著作共同檢視。 |

1. **選擇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

* 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
* 教學升等(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三款)
* 藝術類科(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
* 體育類科(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上述第二至第五項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1. **升等共同原則**

(一)本次升等著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規定。

□著作為個人原創，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自行擇一為代表作，其餘列為參考作。

□屬系列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不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不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

□送審著作性質與任教科目相關。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二)本次送審代表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7條規定。

□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未符合規定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需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及學位論文一式三份，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代表作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說明其參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一式三份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更者，亦同。

1. **代表著作類別(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

**(一)專書(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專門著作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ISBN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於證明書上應載明清楚即將出版之年月或刊期資訊為證。

**(二)論文、期刊(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在所屬學系(所或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依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檢附前項證明送審者，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

□前項資訊如無法公開於網站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三) 應用科技類(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不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

□送審研發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請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規定)

**(四) 教學升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請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規定)

**(五) 藝術類科(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美類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音樂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舞蹈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戲劇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電影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設計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六) 體育類科(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規定。

**\*參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

**四、聲明**

**前述所列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本人已檢覈並確認完畢，所附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規定。**

升等申請人：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屬學院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 | 1.代表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符合 □不符合  2.參考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符合 □不符合  3.代表著作與任教課程 □符合 □不符合  4.其他  召集人(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